

附件 5

2025 年度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植绿护绿扩绿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植绿护绿扩绿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1 个 及具体名称：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

预算单位：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公章）

填报人姓名：李淑颖

联系电话：020-38817925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

2025 年度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预算额度 2 亿元，资金按照项目法分配。

（二）主要用途

在制定 2025 年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时，对截至 2024 年 10 月全省完成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面积进行统计分析，明确矿山修复完成率已达 80%。为确保十四五总任务保质按量完成，经提前摸排并征求地市意见，对清远、河源、韶关、梅州等图斑面积大、且“十五五”任务预期较大、前期储备项目较好的地市，在 2025 年新增下达 1096 公顷治理任务，安排省级资金 1.50 亿元，支持清远等 8 地市实施 30 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另安排 0.10 亿元用于部统一部署的采矿损毁专项调查工作，安排 0.40 亿元到有关事业单位，用于支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海洋和矿山生态修复等方面的政策研究、技术推广培训、方案评审和监测评价评估。

（三）绩效目标

2025 年设置绩效目标为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不低于 1096.48 公顷和完成全省采矿损毁土地状况专项调查。

二、自评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6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下达专项资金的 15 个地市和有关事业单位，对照随资金同步下达的绩效目标表进行了绩效自评。各单位按照要求开展自评，填写绩效自评表，提交自评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确保绩效自评结果真实、有效。

（一）自评结论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结合预算目标任务实现、资金支付明细情况，客观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评价，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结论为 2025 年度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专项资金分配程序完整规范，工作部署合理，监督管理力度加大，切实达到实施项目的预期目标，较好地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了治理区域防灾减灾功能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 2 亿元，其中转移支付 15 个地市资金 1.60 亿元，安排省级事业单位资金 0.40 亿元。为加强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省自然资源厅每月跟踪资金进度，并进行月度通报。2025 年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 2 亿元，完成支出 1.04 亿元，支出率 51.86%。其中转移支付地市 1.60 亿元，完成支出 0.68 亿元，支出率 42.70%；留省资金 0.40

亿元，完成支出 0.35 亿元，支出率 88.48%。具体情况见表 1、表 2。

表 1 2025 年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转移支付至市县）支出情况
表

序号	地市	项目名称	下达额度 (万元)	支出额度 (万元)	支出率
1	韶关市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5 年度历史遗留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96.00	76.55	79.74%
2		韶关市翁源县 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 修复工程项目	159.00	127.84	80.40%
3		韶关市新丰县 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 修复项目（一期）	1,660.00	1,022.36	61.59%
4		韶关市新丰县 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 修复项目（二期）	1,544.00	592.01	38.34%
5		韶关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	85.00	25.44	29.93%
6	河源市	源城区 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 目	273.00	273.00	100.00%
7		东源县 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 目	760.00	0.00	0.00%
8		龙川县 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 目	1,277.00	400.00	31.32%
9		和平县 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 目	1,043.00	311.80	29.89%
10		连平县 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 目	135.00	81.05	60.04%
11		紫金县 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 目	126.00	95.87	76.09%
12		江东新区 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项目	314.00	95.00	30.25%
13		河源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	85.00	46.70	54.94%
14	梅州市	2025 年度丰顺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 目	80.00	34.33	42.91%
15		2025 年度梅县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	135.00	108.00	80.00%

序号	地市	项目名称	下达额度 (万元)	支出额度 (万元)	支出率
		目			
16		五华县 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516.00	241.79	46.86%
17		兴宁市 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769.00	236.01	30.69%
18		梅州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	85.00	3.00	3.53%
19	惠州市	2025 年度龙门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783.00	783.00	100.00%
20		惠州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市级核查项目	60.00	26.40	44.00%
21	江门市	江门市新会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025 年)	241.00	55.87	23.18%
22		广东省台山市大江镇历史遗留矿山图斑 (CT4407812016000046001) 治理工程	95.00	40.00	42.11%
23		江门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	60.00	42.00	70.00%
24	肇庆市	怀集县中洲镇李岗村 7 号矿生态修复项目	385.00	202.03	52.48%
25		怀集县洽水镇大洞田村 1 号矿生态修复项目			
26		怀集县凤岗镇白坭村 1 号矿生态修复项目			
27		怀集县凤岗镇白坭村 2 号矿生态修复项目			
28		怀集县汶朗镇华新村 1 号矿生态修复项目			
29		怀集县汶朗镇华新村 2 号矿生态修复项目			
30		广宁县 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9.00	0.00	0.00%
31		肇庆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	60.00	35.40	59.00%
32	清远市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安丰村 (QC099) 石场 生态修复项目	894.00	820.13	91.74%
33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清连石场生态修复项目			
34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盏永星石场生态修复项目			
35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冲村 QC104 石场生态修复项目			
36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大龙汉明石场生态修复项目			

序号	地市	项目名称	下达额度 (万元)	支出额度 (万元)	支出率
37	清远市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大龙苍口大石场生态修复项目			
38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青龙深坑一号瓷土场生态修复项目			
39		清远市源潭镇青龙高山寨瓷土矿生态修复项目			
40		英德市白沙镇 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146.00	31.58	1.47%
41		英德市青塘镇 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42	连州市	2025 年度连州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大路边镇）	303.00	197.24	65.10%
43		2025 年度连州市历史遗留矿山增减挂钩(全域二期)项目			
44		2025 连州市历史遗留矿山工程修复项目 1			
45		2025 连州市历史遗留矿山工程修复项目 2			
46		连州市龙坪林场豆子坪冲地段历史遗留矿山项目			
47		连州市金瑞矿产有限公司大路边镇寒鸭村历史遗留矿山项目	369.00	150.00	40.65%
48		广东省佛冈县迳头镇社坪村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49		连南瑶族自治县 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348.00	262.86	75.53%
50		阳山县 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修复项目	211.00	0.00	0.00%
51		清远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	85.00	27.66	32.54%
52	潮州市	湘桥区铁铺镇 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46.00	44.75	97.27%
53		潮安区登塘镇 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67.00	61.33	36.72%
54		饶平县三饶镇 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16.00	6.77	5.84%
55		饶平县所城镇 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			

序号	地市	项目名称	下达额度 (万元)	支出额度 (万元)	支出率
		修复项目			
56		潮州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	60.00	24.00	40.00%
57	汕头市	汕头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	60.00	48.00	80.00%
58	湛江市	湛江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	60.00	42.00	70.00%
59	汕尾市	汕尾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	60.00	17.85	29.75%
60	茂名市	茂名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	60.00	17.81	29.69%
61	阳江市	阳江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	60.00	48.00	80.00%
62	揭阳市	揭阳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	60.00	17.04	28.40%
63	云浮市	云浮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	60.00	60.00	100.00%
合计			16,000.00	6,832.48	42.70%

表 2 2025 年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省本级）支出情况表

序号	事业单位	项目名称	下达额度 (万元)	支出额度 (万元)	支出率
1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广东省海岸带生态修复综合管理技术支撑(2025 年)	1,000	907.66	90.77%
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事务中心	广东省生态修复宣传项目	300	245.34	81.78%
3	广东省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原广东省环境地质勘查院)	粤北红砂岭生态调查与生态修复规划	135	94.23	69.80%
4	广东省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原广东省环境地质勘查院)	广东省 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现场核查	135	111.97	82.94%
5	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广东省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动态监测与评价项目	330	328.68	99.60%
6	广东省地图院	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成果图册及图件编制	100	100	100.00%
7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广东省拆旧复垦省级核查与后期管护监测(2025)	900	899.96	100.00%
8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广东省矿山损毁土地内业核查(2025)	400	212.14	53.04%

序号	事业单位	项目名称	下达额度 (万元)	支出额度 (万元)	支出率
9	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效果监测与评价	100	99.41	99.41%
10	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	2025 年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测监管与技术研究专项	600	539.98	90.00%
合计			4,000	3,539.37	88.48%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675.30 公顷，完成率为 61.59%；21 个地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全部完成。具体情况见表 3。

表 3 2025 年度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转移支付至市县）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明细表

序号	地市	资金下达文件设置绩效目标		本年度完成绩效目标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公顷）	完成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公顷）	完成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
1	韶关市	225.49	完成	168.66	完成
2	河源市	292.97	完成	196.42	完成
3	梅州市	106.63	完成	62.81	完成
4	惠州市	61.35	完成	41.46	完成
5	江门市	26.33	完成	26.33	完成
6	肇庆市	30.85	完成	30.85	完成
7	清远市	329.49	完成	125.40	完成
8	潮州市	23.37	完成	23.37	完成
9	汕头市	/	完成	/	完成
10	汕尾市	/	完成	/	完成
11	阳江市	/	完成	/	完成
12	湛江市	/	完成	/	完成
13	茂名市	/	完成	/	完成
14	揭阳市	/	完成	/	完成

序号	地市	资金下达文件设置绩效目标		本年度完成绩效目标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公顷）	完成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公顷）	完成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
15	云浮市	/	完成	/	完成
合计		1096.48		675.30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①转移支付地市用于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方面。

2022年8月，自然资源部印发《“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行动计划》，要求我省到2025年完成省存量历史遗留矿山图斑修复面积7300公顷。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相关工作部署要求，指导各地科学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省自然资源厅编制印发了《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2023—2025年）》。截至目前，全省累计上报完成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面积9698公顷，超额完成了“十四五”时期广东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其中2025年完成治理面积2522.53公顷，其中工程治理面积675.30公顷，自然恢复991.60公顷，转型利用855.63公顷。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工作有效解决了重点区域、重要流域内的矿山生态破坏问题，改善了周边人居环境，全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一些重点矿区修复治理成效显著，得到了各方认可。如梅州铁山嶂废弃矿区经过近3年的生态修复，生态面貌焕然一新，入选全国第二批矿区生态修复典型案例。

2025年重点推进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开展统一培训指导，全面提升各地图斑数据更新工作能力水平。省自然资源厅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开展了全省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数据更新培训指导工作，全面提升全省各地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数据更新工作能力水平。

二是制定《广东省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工作方案》和《广东省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技术方案》，指导地市高效真实可靠完成专项调查工作。截至报告日，各市已按工作方案二上二下要求，完成了采矿损毁调查成果的汇总梳理与质量检验，向省厅报送了二上调查成果。下一步由各市复核调查成果，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县级人民政府同意，按规定完成新增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认定公告后（1个月），由省自然资源厅统一汇总报送我省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总结报告。

三是积极申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积极获得中央资金支持。2022年以来，我省积极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申报工作，2023年成功申报广东茂名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2025年再次成功申报河源、清远2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3个示范工程项目累计获得中央财政资金9亿元支持，有力发挥示范工程引领作用，推动我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四是强化检查指导，巩固修复成效。为确保国家下达的7300公顷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硬任务按时保质完成，进一步加快修

复进展、排查突出问题、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我省系统推进检查指导工作。2025 年 8 月，组织开展全省矿山修复检查指导专项培训，同步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和红树林保护修复检查指导工作的通知》，明确检查指导工作标准、流程和工作要求；9—11 月，省自然资源厅联合省林业局、省地质局及相关技术支撑单位，开展全省矿山生态修复专项检查指导；12 月底，对各地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并及时反馈，督促各地限期整改、闭环管理，持续巩固提升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成效。

②留省用于促进全省海洋、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以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有序开展方面。

本项目留省本级资金 4000 万，涉及 8 个省属事业单位，通过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了全省红树林、海洋生态修复、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以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综合管理水平，有力推动广东省生态修复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高质量发展。具体情况见表 4。

表 4 2025 年度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留省本级）分用途使用绩效

序号	项目名称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广东省海岸带生态修复综合管理技术支撑（2025 年）	本项目通过开展红树林营造修复任务完成情况省级核查、红树林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海岸线生态修复潜力调查评估、基于自然恢复的海草床修复技术研究、高度城市化地区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策略和政策体系研究及海洋生态修复项目全过程管理技术支撑工作，核验红树林营造修复成果，提出海岸带生态修复针对性建

序号	项目名称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议，建立红树林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积累海草床保护修复基础数据，促进全省海洋生态修复工作有序开展，在助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及海上新广东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取得新突破。
2	广东省生态修复宣传项目	本项目通过采取深度报道、视频、互动新媒体产品等形式，通过纸媒、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全面宣传广东省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和亮点成效，营造良好的氛围，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及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3	粤北红砂岭生态调查与生态修复规划	本项目旨在系统摸清粤北清远、梅州两市红砂岭的分布、退化程度及生态本底，形成粤北红砂岭（清远、梅州）生态调查报告与生态修复规划，为科学治理红砂岭、筑牢粤北生态屏障提供关键技术支撑。
4	广东省 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现场核查	本项目通过现场核查掌握广东省 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完成情况、修复成效及项目管理等问题，为广东省 2025 年度全面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的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5	广东省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动态监测与评价项目	本项目围绕自 2019 年以来广东省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利用无人机遥感监测技术结合现场踏勘，开展项目监测与评价，建立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监测数据库，为省厅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6	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成果图册及图件编制	本项目以广东省各地级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成效与典型案例为基础，深入梳理各地整治举措与经验启示，综合运用空间可视化技术与地图语言，构建了一个融合“图、册、集、系统”于一体的综合性成果，形成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成果图册及图件。
7	广东省拆旧复垦省级核查与后期管护监测（2025）	本项目开展广东省拆旧复垦省级核查与后期管护监测（2025 年）和广东省矿山损毁土地内业核查（2025）等相关工作，为广东省 2025 年度全面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提供技术支撑。
8	广东省矿山损毁土地内业核查（2025）	本项目在充分总结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成果和 2024 年广东省矿山生态修复效果监测与评估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效果监测与评价工作，完善矿山生态修复效果评估体系，全面掌握矿山生态修复成效，提交了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效果监测与评价成果资料，为全省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提供助力。

序号	项目名称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9	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效果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旨在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综合评价等工作，为全省生态修复项目开展提供技术支撑。
10	2025 年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测监管与技术研究专项	本项目通过开展红树林营造修复任务完成情况省级核查、红树林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海岸线生态修复潜力调查评估、基于自然恢复的海草床修复技术研究、高度城市化地区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策略和政策体系研究及海洋生态修复项目全过程管理技术支撑工作，核验红树林营造修复成果，提出海岸带生态修复针对性建议，建立红树林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积累海草床保护修复基础数据，促进全省海洋生态修复工作有序开展，助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及海上新广东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取得新突破。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由于国家工作部署阶段性调整，省级工作进程相应调整。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4 年底将全省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纳入 2025 年度重点工作，与国家工作节奏同步推进。2025 年 3 月，自然资源部印发相关征求意见稿；7 月，根据国家最新调整，调查组织实施主体由部统一实施改为各省统筹负责。省自然资源厅第一时间优化部署，9 月正式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全省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修复〔2025〕1393 号），规范工作标准、流程、质量管控及时间节点。鉴于国家工作部署发生阶段性调整，且为严格把控质量、确保数据真实准确，经综合研判，原计划 2025 年度全面完成的调查工作顺延至 2026 年第二季度全面收尾。

二是部分省级专项资金项目作为地方资金配套纳入中央示范工程项目。我省的河源和清远两市获得中央资金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中包括了省级资金实施的子项目，需要完成统一设计方案评审备案后方可实施。如清远市英德市 2025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和河源市龙川县、东源县、和平县 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均未实施。目前设计方案已顺利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完善备案手续，待备案工作全部完成后，将立即启动招投标程序，加快推进工程施工，力争尽快完成相关治理任务。

三是资金管理和使用上受地方财力影响。生态修复工作主要以各级财政投入为主，资金缺口较大。特别是粤东西北地市在历史遗留矿山修复上存在历史欠账多、所需费用大、基层财力薄弱等问题。基层财政在经济下行三保压力下，在支付勘测、设计、监理等前期费用及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时，会出现审核延迟和划款延迟现象，也会出现未及时受理，或者退回申请单位的情况。如潮州市饶平县 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省下达专项资金 116 万元，项目虽已完成全部实施内容，但因饶平县政府财政资金短缺，资金支出仅 6.77 万元，支出率仅 5.84%。如清远市 2025 阳山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省下达专项资金 211 万元，大部分已完成竣工验收，但因阳山县政府财政资金短缺，资金暂未形成有效支出。

四是受客观因素制约，部分项目推进受阻。一方面，个别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与利益相关方协调难度较大，导致施工受阻，影响正常进度；另一方面，部分项目所在区域为岩质边坡，修复难度大。如惠州市龙门县 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在施工时遭遇村民阻挠，群众工作协调难度大，加上部分岩质边坡高陡，削坡耗时长，施工难度大导致项目推进耗时较长。

三、改进意见

一是进一步加强项目储备评审，深化前期论证工作，提升项目质量。各地实施单位应提前对接发改、财政、水利、农业、生态环境等部门，介入相关论证、评审、财审等工作，确定可行合理的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和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在此基础上，做到资金一下达即可开展招标，签订合同后即可支出预付款，开工后能合理安排实施周期，确保项目程序规范、实施高效。

二是加强对项目的穿透式全流程监管。加强对专项资金实施项目从项目储备、资金分配、项目实施、完工验收、后期管护、监测评价的全流程监管，将管理重心由“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全程管控”，对项目全生命周期开展精细化、穿透式管理。加强现场调研和检查，采取工作群、视频调度、实地调研、发提醒函、约谈通报、联合监管等措施，做到早发现、早反馈、早干预、早处理，督促指导实施单位加快实施和整改。并配套刚性的

绩效监控与严厉的资金收回措施和问责机制，构建“管理—监控—问责”三位一体的治理闭环。

三是加强省级财政投入和资金支出监管。2024 年底我省成立了由省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广东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谋划从 2026 年起推动省级山水项目实施。建议加强省级财政对我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作的投入和支持力度。并由省自然资源厅联合省财政厅建立起资金保障和拨付监管机制，对已提交资金拨付申请但迟迟不能按时拨付资金项目所在地市，及时提出解决途径和指导意见。

四是督促指导地市做好项目实施计划，规避不良气候因素影响。督促指导地市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前谋划并严格落实项目实施工作计划。积极对接有关部门和实施单位，确保在最适宜的气候条件下开展生态修复工程措施，保障植被成活率、复绿和修复效果，实现财政资金效益的最大化。如确因客观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实施，可及时组织灾害损失评估、向上级部门申请延期实施、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结转等方式，保障绩效目标的达成。